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事项进行了审查，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资产规模较大，方案较复杂，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量大，本公司需与相关各方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需要时间较长，因此本公司股票预计无法在重组停牌后 2 个月内复牌，需申请继续停牌。

二、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关联董事赵时运先生、杨广亮先生、霍向东先生、许克顺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开展了大量工作，公司董事会在停牌期间，持续关注重组进展，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4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一个月。

独立董事：王德勇、周世虹、安广实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